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氏金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氏金鸞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黎氏金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表現悔意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，其已將竊得之綠油精1瓶返還告訴人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9元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5頁、偵卷第33、39頁）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財物，已實際返還及賠償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
0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玫燕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53號

18 被 告 黎氏金鸞

19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黎氏金鸞於民國112年8月20日晚上8時31分許，在址設臺南
26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全家超商康樂一店，竟意圖為自己
27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百靈油及綠油精各
28 1瓶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36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搭乘車牌
29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，嗣經前開店家之店長
30 蔡涵如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蔡涵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氏金鸞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另核
03 與告訴人蔡涵如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
04 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05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7張
06 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
07 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9 竊得綠油精1瓶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而百靈油1瓶雖未返
10 還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369元賠償告訴人之損
11 失等節，有和解書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等附卷可
12 佐，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- 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7 檢 察 官 桑 婕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 記 官 洪 聖 祐